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4年度第14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劉委員麗玉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14年7月31日第13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於本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77號4、5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通路走廊一般男廁高差6公分，坡道未設置。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坡度緩於1/5，淨寬 ≥ 70 公分活動式斜坡板，並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2. 擬以專人引導至距離案址約80公尺之城中分行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於通往一般男廁之室內通路走廊高差處設置坡度緩於1/6，淨寬 ≥ 70 公分內削式坡道，並於坡道旁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2. 同意以大樓公共區樓梯、昇降設備通達案址，惟前述兩項設施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3. 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請於期限前依規範改善或再憑提會。
4.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建國分行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77號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不符規範。
2. 室內通路走廊淨寬不足。
3. 廁所盥洗室不符規範。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專人引導至管制區內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廁所盥洗室。

決議：同意於通往一樓廁所盥洗室之出入口旁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廁所盥洗室，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三、德華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士林區文昌路211-1號建築物作為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告示牌，以專人引導至距離約210公尺文昌國小地下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考量案址位於橋下空間改善窒礙難行，且附近停車場無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原則同意以專人引導至距離約210公尺文昌國民小學(本

市士林區文林路615巷20號)之地下停車場，並於案址入口明顯處設置告示牌(含服務電話)及沿途設置引導標誌替代改善停車空間，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四、富光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1巷40號建築物作為 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告示牌，以專人引導至距離約53公尺平面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考量一樓儲藏室非屬一般民眾使用空間，同意一樓儲藏室室內出入口免予改善。
2. 同意以專人引導至距離約53公尺平面停車場(臨延平北路五段1巷)，並於案址入口明顯處設置告示牌(含服務電話)及沿途設置引導標誌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3.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復興分行於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48號1樓、3樓之2、250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外通路坡度過陡。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度過陡。
- (二) 替代改善方案：該處非屬單一所有權人範圍，擬於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旁(臨南京東路三段)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

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延吉分行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98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2. 戶外平台階梯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活動式斜坡板，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提請以現況免予改善。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忠孝東路四段)及案址後方坡道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引導至後方既有坡道進入分行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同意於通往廁所盥洗室之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引導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3. 同意避難層出入口前階梯兩側扶手得設置至鐵捲門下放處，以決議1設置之服務鈴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戶外平台階梯。
4.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內湖分行於本市內湖區瑞光路502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外通路坡度過陡。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符規範。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臺車式活動式斜坡板，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瑞光路)高差處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6$ 、載重 ≥ 300 公斤、臺車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現況既有坡道或臺車式活動斜坡板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占用騎樓。
2. 現況既有坡道及戶外平台階梯之扶手，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另避難層出入口前之戶外階梯，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3.2.7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5.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請依規範設置階梯終端警示設施(不得採黏貼，應採永久固定形式)，並釐清戶外階梯是否需加設中間扶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307規定(略以)：「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設扶手。」)
3. 上述項目請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八、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投分行於本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0 號 1 、 2 樓及地下 1 樓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小便器隔間設置摺疊門，以現況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同意於一般男廁內無障礙小便器前設置摺疊門以區劃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小便器空間，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九、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城東分行於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26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無障礙廁所設置於單一性別廁所內。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小便器隔間設置布簾，以現況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同意於一般男廁內無障礙小便器前設置隔板(區劃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小便器空間)，惟通路淨寬須留設 ≥ 90 公分，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於本市南港區向陽路150號建築物作為 G-2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樓梯扶手高度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一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樓梯。

決議：同意於一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並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樓梯，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十一、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國民小學於本市文山區指南路三段38巷5-2號建築物作為 D-3類組(國小)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外通路淨寬不足。

2. 昇降設備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室外通路起始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外通路。
2. 擬於校門口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決議：

1. 同意於校門口旁室外通路(臨指南路三段38巷)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外通路。
2. 考量校地狹小且校方將相關無障礙教學空間設置於一樓，同意於校門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3.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成。

捌、臨時動議：

- 一、 有關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游泳池廁所盥洗室及浴室設置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使用人數需求，且一般男廁已設有無障礙小便器可分流，同意2間無障礙廁所移除性別標示，以廁所盥洗室和浴室空間共用設置視同具有替代改善功能。